普色園主辦可銘學校 有關「舞蹈組加時排練」事宜 (通告第 083/2017 號)

敬啟者:

此致

貴家長

本校舞蹈組已參加第 54 屆學校舞蹈節舞蹈比賽,為加強舞蹈技巧及訓練, 貴 子女須於下列日期回校排練。請填妥回條後交回負責老師,詳情通告如下:

加時排練日期	星期	排練時間	排練地點	備註
05-12-2017	<u> </u>	下午3:45-5:15	地下 G04 室	每次排練時,全
12-12-2017				部學員均須跳
19-12-2017				舞衣、練習服及
23-01-2018				穿技巧鞋。

校長 陳煥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有關「舞蹈組加時排練」 (通告第 083/2017 號) 【回 條】 覆可銘學校陳煥璋校長: 頃接 貴校發出有關舞蹈加時排練之通告,一切已知悉。 本人 □ 同意 敝子女參加 貴校安排之加時排練活動 放學方式: (1) □家長接走 (2) □自行回家 (3) □自行跨境隊 ◆ 如有任何查詢,請與應蓓娜老師聯絡(電話 2445 0101)。 _____班 學生_____() 家長簽署:___ 日 期:2017年 月 日 負責人:應蓓娜老師